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交付日期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信函，將交付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集估值報告相關信息，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茲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交付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所提述，將交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公司與賣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物業的室內裝修前的準備工作，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了一份延期函，將交付日期從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公司與賣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提述，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預期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集估值報告相關信息，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孝恒先生（主席）、陳懿先生及王雪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